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26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簡新茂	附署人	蔡特文 李振榮
案由	建請增設交通預警號誌燈於獅子鄉草埔村雙流部落(省道台九線)乙案						
理由	省道台九線雙流部落的交通號誌燈，坐落下坡路段轉彎處，造成由台東往獅子鄉方向的車輛，均進入部落後，無法預警交通號誌燈，導致車速過快或來不及反應警示紅(黃)燈，使部落、村民有危害因素，建請在草埔村往雙流部落前，裝設交通預警號誌燈，以提醒車輛前方交通號誌燈號，以確保部落安全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呈報相關單位、完成會勘，並盡早研議相關事宜，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32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簡新茂	附署人	蔡特文 李振榮
案由	建請公所於新路舊公廁旁排增設水溝案						
理由	因路面有高低落差每逢大雨都造成路面積水，影響民眾行的安全。						
辦法	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，立即增設排水溝確保鄉民安全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33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簡新茂	附署人	蔡特文 李振榮
案由	建請公所將新路舊公廁旁電桿移除案						
理由	該處電桿之設置點影響村民田地進出口，造成村民出入的不便也影響行的安全。						
辦法	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，並盡早研議相關事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34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簡新茂	附署人	蔡特文 李振榮
案由	建請公所於新路部落楓林四巷 15 號至 15-3 號前排水溝修繕案						
理由	新路部落楓林四巷 15 號至 15-3 號前排水溝設計不良，排水溝比路面高無法達到排水功能，每逢大雨都造成路面積水，影響民眾行的安全。						
辦法	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，並盡早研議相關事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